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对公司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股本总数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0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阮司俊

吴武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